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黃盈融

代 理 人 劉哲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盈融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年少無知，15歲即育有一子，家中生活本就困苦，後因經商失敗，及母親肝癌有高額醫藥費支出，導致入不敷出而無力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1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全部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不能

01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  
02 準。查：

03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04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旭巒服裝材料行，擔任貨運司機，  
05 每日工作約4至5小時，每月薪資為2萬元，並提出在職證明  
06 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為  
07 證。觀諸聲請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  
08 載，可知聲請人於112年度自旭巒服裝材料行所受領之收入  
09 總額為24萬元，平均每月即為2萬元，核與前開在職證明書  
10 內工資欄所示之薪資相符。準此，本院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上  
11 開收入資料，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萬元，並以該收入作  
12 為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3 (二)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14 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依聲請人於本院前  
15 置調解程序時主張係以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  
16 計算。參酌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新北  
17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280元，此即聲請人主  
18 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金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9 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20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21 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22 (三)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2萬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  
23 生活費用20,280元，已無餘額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台灣)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前置協商調解程序所提出分18  
25 0期、利率6%、月付2萬2,241元之清償方案。故本院依聲請  
26 人現時狀況、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其  
27 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堪認聲請人應具有  
28 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30 其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又  
31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2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3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更生程序開始  
04 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  
05 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06 院裁定認可，則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  
08 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  
09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0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11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劉馥瑄